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04破9号之一

2024年8月22日，本院于根据常州源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州市金雷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截至2024年11月8日，金雷顺公司名下有车牌号为苏D525HV的江淮牌汽车一辆，根据金雷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周永仁陈述，该汽车已报废，管理人未找到该车辆下落；该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或其他财产信息；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该公司财务资料，故无法调查其有无应收、应付款项，亦无法进行审计；经管理人征询，无债权人愿意垫资追缴注册资本；金雷顺公司目前可供分配的资产为银行存款420.36元。2024年10月22日，金雷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6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总额为2560169.73元。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调查的金雷顺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金雷顺公司无异议债权情况，可以认定金雷顺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至本院裁定之前，也无债权人或金雷顺公司股东向本院申请重

整。金雷顺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裁定宣告常州市金雷顺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